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　市	联发股份	三丰智能	双箭股份	沪　市	传音控股
股权登记日	雅本化学	扬杰科技		新股发行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香港")拟分别以人民币 3.81 亿元、人民币 3.16 亿元、人民币 3.67 亿元等值的美元现金(具体金额根据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 "Win Hanverky")100%的股权、COSCO Ports (Yangzhou)Limited (以下简称 "COSCO Yangzhou")100%的股权和 COSCO Ports (Nanjing)Limited(以下简称"COSCO Nanjing")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该三家公司所有的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永嘉")51%的股权、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远扬")51%的股权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潭")16.14%的股权。

●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Win Hanverky、COSCO Yangzhou、COSCO Nanjing 三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继续深化上港集团长江战略,优化上港集团在长江沿线的战略布局,巩固上港集团核心利益,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挥上海港与长江沿线港口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长三角港口的区域合作水平,上港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 11 次总裁(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的议案》。总裁办公会议同意上港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香港以不高于人民币 10.65 亿元的等值美元现金(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 Win Hanverky、COSCO Yangzhou、COSCO Nanjing 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该三家公司所有的张家港永嘉 51%的股权、扬州远扬 51%的股权和南京龙潭 16.14%的股权。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港香港与中远海运港口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了三份《股权转让协议》,该三份协议须经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中远海运港口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拟收购资产的规模,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经上港集团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海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鉴于王海民先生目前担任中远海运港口的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远海运港口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应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法定代表人:冯波鸣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为 400,000,000 港元,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为 316,152,809.7 港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码头管理及经营及其相关业务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港口运营商,其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洲和地中海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 37 个港口运营及管理 288 个泊位,其中 197 个为集装箱泊位,总设计年处理能力达约 1.1 亿标准箱。

中远海运港口以「The Ports for ALL」为发展理念,致力在全球打造控股码头网络,从而能够提供成本、服务及协同等各方面的联动效应,并为航运上下游产业创造价值的共赢共享平台,接通全球航线,致力成为「大家的港口」。

中远海运港口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0.81
负债总额	221.39
资产净额	399.41
项目	2018年
营业收入	66.28
净利润	24.78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远海运港口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 Win Hanverky 100%的股权,COSCO Yangzhou 100%的股权和 COSCO Nanjing 100%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

1、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曾用名:Win Hanverky Petrochemicals Limited
公司编号:322599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Pasea Esta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199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HKD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销售、转让、处置、交易、融资、实物交易、所有权、管理、给予或接受贷款、佣金、抵押贷款、担保、租赁、使用、用益权或接管任何类型的财产,无论该财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股票或权益,以及做出和接受各种各样的交易,合同,操作,业务和合法的商业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远海运港口持有 Win Hanverky 100%股权。

Win Hanverky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93.67	12,868.24
负债总额	2,925.39	2,906.47
资产净额	9,968.27	9,961.77
项目	2018年 1-3 月	2019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54	-6.50

注: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为美元计价,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7335。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系经模拟剥离 COSCO Ports (Antwerp) NV 后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Win Hanverky 成为上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为 Win Hanverky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Win Hanverky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 亿元,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人民币 2.81 亿元,增值率 282.24%。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81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a)基本评估情况

中远海运港口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 Win Hanverky 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东洲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Win Hanverky 进行了评估。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的账面清单为基础,东洲评估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复核和评估,按资产基础法对 Win Hanverky 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前,Win Hanverky 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 亿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29 亿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

经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Win Hanverky 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10 亿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0.29 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81 亿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81 亿元,增值率 282.24%。

c)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d)定价情况

本次拟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 Win Hanverky 100%股权的对价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81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2、COSCO Ports(Yangzhou)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SCO Ports(Yangzhou)Limited
曾用名:GENLUCK LIMITED
公司编号:574091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Pasea Esta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美元 1.00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销售、转让、处置、交易、融资、实物交易、所有权、管理、给予或接受贷款、佣金、抵押贷款、担保、租赁、使用、用益权或接管任何类型的财产,无论该财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股票或权益,以及做出和接受各种各样的交易,合同,操作,业务和合法的商业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远海运港口持有 COSCO Yangzhou 100%股权。

COSCO Yangzhou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08.20	25,344.39
负债总额	18,070.79	16,713.67
资产净额	8,637.42	8,630.72
项目	2018年 1-3 月	2019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5.84	-6.70

注: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为美元计价,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7335。

本次交易完成后,COSCO Yangzhou 成为上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为 COSCO Yangzhou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COSCO Yangzhou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16 亿元, 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人民币 2.30 亿元, 增值率 266.18%。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16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a)基本评估情况

中远海运港口集团委托东洲评估对 COSCO Yangzhou 进行了资产评估,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东洲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OSCO Yangzhou 进行了评估。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的账面清单为基础,东洲评估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复核和评估,按资产基础法对 COSCO Yangzhou 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前,COSCO Yangzhou 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3 亿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7 亿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86 亿元。

经评估,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COSCO Yangzhou 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83 亿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1.67 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16 亿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30 亿元,增值率 266.18%。

c)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d)定价情况

本次拟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 COSCO Yangzhou 100%股权的对价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16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3、COSCO Ports(Nanjing)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SCO Ports(Nanjing)Limited
曾用名:RICOLA LIMITED
公司编号:640216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Pasea Esta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美元 1.00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销售、转让、处置、交易、融资、实物交易、所有权、管理、给予或接受贷款、佣金、抵押贷款、担保、租赁、使用、用益权或接管任何类型的财产,无论该财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股票或权益,以及做出和接受各种各样的交易,合同,操作,业务和合法的商业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远海运港口持有 COSCO Nanjing 100%股权。

COSCO Nanjing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224.66	29,224.75
负债总额	18,330.86	18,333.39
资产净额	10,893.78	10,891.36
项目	2018年 1-3 月	2019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1.21	-2.02
净利润	70.71	-2.43

注: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为美元计价,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7335。

本次交易完成后,COSCO Nanjing 成为上港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为 COSCO Nanjing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COSCO Nanjin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67 亿元, 较审计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人民币 2.58 亿元, 增值率 237.25%。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67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a)基本评估情况

中远海运港口委托东洲评估对 COSCO Nanjing 进行了资产评估,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东洲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基础资产法对 COSCO Nanjing 进行了评估。

b)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的账面清单为基础,东洲评估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复核和评估,按基础资产法对 COSCO Nanjing 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前,COSCO Nanjing 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2 亿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3 亿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 亿元。

经评估,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COSCO Nanjing 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51 亿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1.83 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67 亿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58 亿元,增值率 237.25%。

c)评估备案

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

d)定价情况

本次拟收购 COSCO Nanjing100%股权的对价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67 亿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总裁办公室会议审议,总裁办公会同意上港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香港以不高于人民币 10.65 亿元的等值美元现金(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 Win Hanverky 100%股权、COSCO Yangzhou 100%股权、COSCO Nanjing 100%股权。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港香港与中远海运港口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了三份《股权转让协议》,该三份协议须经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 Win Hanverky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港香港与中远海运港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Win Hanverky 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81 亿元, 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不一致,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一致,前述暂定金额即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在交割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港香港提供截至交割日的 Win Hanverky 对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关联公司的账面应付账款的金额(以下简称"关联应付账款"),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对该等金额进行确认, 上港香港应不晚于交割日后 30 日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个日期以孰晚为准)安排向中远海运港口全额清偿前述金额。

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 Win Hanverky、张家港永嘉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 进行审计, 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 Win Hanverky 出具单体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以人民币为单位对张家港永嘉码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远海运港口原委派至 Win Hanverky,以及 Win Hanverky 原委派至张家港永嘉码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按时完成上述专项审计工作。如届时于交割日张家港永嘉码头的经审计净资产低于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则差额部分应由中远海运港口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 30 日内以美元向 Win Hanverky 支付。聘请会计师进行前述审计工作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即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 双方已就协议的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性文件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所属集团及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3) 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如需);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6)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登记等手续。

3、交割

双方应于协议生效之后且上港香港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批许可之日(含当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付款日")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内完成交割, 双方均应努力促成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所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并力争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上港香港应于付款日以美元资金向中远海运港口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具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上港香港应支付的美元资金金额等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港香港提供的上港香港母公司对其增资购汇时银行出具的购汇凭证载明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

5、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相互配合于中远海运港口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5 个工作日内依据 Win Hanverky 设立地相关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 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Win Hanverky 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 Win Hanverky 董事名册扫描件。

6、违约责任

如上港香港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清偿关联应付账款,则上港香港应赔偿中远海运港口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若上港香港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中远海运港口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远海运港口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中远海运港口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 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Win Hanverky 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 Win Hanverky 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 Win Hanverky 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张家港永嘉码头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双方均有义务各自促成生效及交割条件的成就。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登记机构等非中远海运港口或上港香港原因导致办理迟延的,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提出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二) 关于 COSCO Yangzhou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18 日, 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持有的 COSCO Yangzhou 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16 亿元, 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不一致,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一致,前述暂定金额即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在交割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港香港提供截至交割日的中远海运港口和/或关联公司向扬州远扬码头提供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以下简称 "关联贷款本息")和 COSCO Yangzhou 对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关联公司的账面应付账款金额(以下简称"关联应付账款"), 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对该等金额进行确认, 上港香港应不晚于交割后 30 日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两个日期以孰晚为准)安排向中远海运港口全额清偿前述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金额, 并自交割日起 60 日内安排向中远海运港口关联公司全额清偿前述截至交割日的关联贷款本息以及自交割日至清偿当日发生的贷款利息。

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 COSCO Yangzhou、扬州远扬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贷款本息和关联应付账款金额)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 COSCO Yangzhou 出具单体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以人民币为单位对扬州远扬码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中远海运港口原委派至 COSCO Yangzhou, 以及 COSCO Yangzhou 原委派至扬州远扬码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按时完成上述专项审计工作。如届时于交割日扬州远扬码头的经审计净资产低于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则差额部分应由中远海运港口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 30 日内以美元向 COSCO Yangzhou 支付。聘请会计师进行前述审计工作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即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 双方已就协议的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性文件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所属集团及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3) 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如需);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6)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登记等手续。

3、交割

双方应于协议生效之后且上港香港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批许可之日(含当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付款日")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内完成交割, 双方均应努力促成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所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并力争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上港香港应于付款日以美元资金向中远海运港口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具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上港香港应支付的美元资金金额等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港香港提供的上港香港母公司对其增资购汇时银行出具的购汇凭证载明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

5、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相互配合于中远海运港口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5 个工作日内依据 COSCO Yangzhou 设立地相关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 COSCO Yangzhou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Yangzhou 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 COSCO Yangzhou 董事名册扫描件。

6、违约责任

如上港香港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清偿关联贷款本息和关联应付账款,则上港香港应赔偿中远海运港口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若上港香港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中远海运港口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远海运港口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中远海运港口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 COSCO Yangzhou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Yangzhou 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 COSCO Yangzhou 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 COSCO Yangzhou 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扬州远扬码头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双方均有义务各自促成生效及交割条件的成就。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登记机构等非中远海运港口或上港香港原因导致办理迟延的,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提出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三) 关于 COSCO Nanjing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18 日, 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持有的 COSCO Nanjing 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67 亿元, 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不一致,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一致,前述暂定金额即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在交割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港香港提供截至交割日的 COSCO Nanjing 对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关联公司的账面应付账款的金额 (以下简称 "关联应付账款"),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对该金额进行确认,上港香港应不晚于交割日后 30 日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两个日期以孰晚为准)安排向中远海运港口全额清偿前述金额。

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 COSCO Nanjing、南京龙潭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关联应付账款) 进行审计, 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 COSCO Nanjing 出具单体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以人民币为单位对南京港龙潭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远海运港口原委派至 COSCO Nanjing,以及 COSCO Nanjing 原委派至南京港龙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按时完成上述专项审计工作。如届时于交割日南京港龙潭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低于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则差额部分应由中远海运港口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 30 日内以美元向 COSCO Nanjing 支付。聘请会计师进行前述审计工作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即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 双方已就协议的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性文件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所属集团及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3) 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如需);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6)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登记等手续。

3、交割

双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 (含当日) 起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付款日")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内完成交割, 双方均应努力促成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所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并力争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上港香港应于付款日以美元资金向中远海运港口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具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上港香港应支付的美元资金金额等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港香港提供的上港香港母公司对其增资购汇时银行出具的购汇凭证载明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

5、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相互配合于中远海运港口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5 个工作日内依据 COSCO Nanjing 设立地相关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 COSCO Nanjing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Nanjing 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 COSCO Nanjing 董事名册扫描件。

6、违约责任

如上港香港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清偿关联应付账款,则上港香港应赔偿中远海运港口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若上港香港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中远海运港口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远海运港口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中远海运港口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 COSCO Nanjing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Nanjing 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 COSCO Nanjing 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 COSCO Nanjing 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南京港龙潭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双方均有义务各自促成生效条件的成就。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登记机构等非中远海运港口或上港香港原因导致办理迟延的,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提出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继续深化上港集团长江战略,优化上港集团在长江沿线的战略布局,保障上海港外贸箱源,巩固上港集团核心利益。江苏省是长江下游外贸箱源的重要生成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 3 家集装箱码头公司均位于江苏省长江沿线。其中,南京龙潭是南京港核心港区的经营主体;张家港永嘉、扬州远扬是当地外贸箱源出口转运码头的经营主体。上港集团通过收购标的资产能够有效保障上海港的外贸箱源的稳定性,并进一步优化上港集团在长江沿线的战略布局,从而巩固上港集团的核心利益,对上港集团继续深化长江战略具有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2、有利于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挥上海港与长江沿线港口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长三角港口合作水平。江苏沿江港口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南京、张家港、扬州的集装箱码头核心资产能够进一步促进上海港与国际航运中心北翼主要港口的合作,发挥上海港与沿江港口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继续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同时也是上港集团积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对提升长三角港口的合作水平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1、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三家码头公司(张家港永嘉、扬州远扬、南京龙潭)是主要从事集装箱码头装卸、堆存等业务的企业。三家码头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对外贸易形势、周边港口竞争等因素有关,其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把 Win Hanverky、COSCO Yangzhou、COSCO Nanjing 三家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下属张家港永嘉、扬州远洋、南京龙潭是上海航运中心北翼沿江的重要集装箱码头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港口物流资源,发挥其与上海港的业务协同效应。但上述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与公司存在差异,在经营管理、业务规划协同等方面都需要进行整合,故此,存在收购后进行整合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港集团 2019 年第 11 次总裁(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的议案》, 总裁办公会同意上港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香港以不高于人民币 10.65 亿元的等值美元现金(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 Win Hanverky、COSCO Yangzhou、COSCO Nanjing 三家公司 100%股权, 同意上港香港与中远海运港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上港集团总裁(扩大)办公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1 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 华业　编号:临 2019-15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藏华烁") 于近日收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大业信托·盈富 6 号通知函》,大业信托·盈富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盈富 6 号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依法成立,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 A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为 20 个月,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期限届满, 盈富 6 号信托计划项下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参与认购的优先级份额本金为 2.68 亿元,子公司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次级份额本金为 0.89 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盈富 6 号信托计划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对应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直至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 华业　编号:临 2019-15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9-061 号),部分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部分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0,540,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增持金额合计 1,107 万元,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公司部分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部分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公司部分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0,54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增持金额合计 1,107 万元,达到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徐红女士、郭洋先生虽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职务,但仍践行承诺,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愿与公司共渡难关,竭尽全力使公司渡过危机。

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部分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徐　红	9,574,300	0.6722	10,003,675
蔡惠丽	903,200	0.0634	1,000,616
莘　雷	17,700	0.0012	20,001
郭　洋	45,000	0.0032	50,400
合　计	10,540,200	0.7400	11,074,692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9-5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 1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撤销一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79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撤销上海崇明区石岛路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依法、有序的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等事宜,关闭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相关撤销事项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 临 2019-07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成功发行了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 金隅 MTN004,债券代码:10180108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5.52%,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 82,8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9-06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孙公司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旻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便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充分利用上海临港自贸片区区位和政策优势,提升上海旻艾的战略地位,促进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上海旻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从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上海旻艾股东由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旻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百特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被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苏 0312 执 1809 号案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被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案件为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纠纷事项。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债权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委托,我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时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11 号京西宾馆"江苏保利拍卖会议室"拍卖"江苏世佳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两户不良债权"标的资产。截止 2019 年 4 月 17 日,标的资产包不良债权本金 34276128.31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8,463,009.01 元)及相应欠息、费用等。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本金(美元)	汇率、利息、费用等
1	江苏世佳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76,128.31	以协议约定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2	苏州世佳纺织印染涂层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即日起接受咨询,有意向竞买者请持合法有效证件,提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单位竞买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章程复印件,及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单位 25%股权、合伙权益、基金权益等权益的自然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董事、监事、高管身份证复印件),竞买人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意向竞买者须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拍卖保证金 300 万元,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时,以款实际到达委托人账户(户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南京和平支行;账号:4301017929100162041)或拍卖人账户 (户名: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湛江路支行,账号:507971611250)为准。

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可选择一次性全额付款或者分期付款。同等价格下,选择一次性全额付款者优先。竞买人报名时须明确付款方式。如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债《债权转让协议》,并付清全部价款。意向保证金(如有)和拍卖保证金(不计息)转为履约保证金,可冲抵债权转让价款。如采取分期付款的,拍卖成交后,拍卖保证金和意向保证金(如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向委托人支付首付款时可冲抵债权转让价款。拍卖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的 20%,剩余款项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付清。

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33 号郑和国际 1 幢 1101 室
联系方式:025-86222401　18694988614 沈女士　15365176963　王先生

江苏保利拍卖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